

法律声明书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已恪尽对中宏保险公司《附加分红两全保险》产品法律审核的职责，确认该产品内容不违反法律、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规定，不损害投保人、被保险人、受益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，合同要素完备，条款文字准确。

法律责任人：



2000年3月1日